

# 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G Suite(Google Apps) for Education 服務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104年05月01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05月28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05年11月09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08年08月08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09年01月16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11年06月09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13年01月04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13年05月09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

一、 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(以下簡稱本中心) G Suite 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係導入 **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** (原 G Suite(Google Apps) for Education)

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 (在校 Education Plus 版本、離校 Education Fundamentals 版本) 使用，為明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
二、 凡本校具以下身份者，均可透過校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帳號，此為唯一申請途徑。

(一) 教職員工其「在職狀態」為一般可申請 (由人事室設定)，每一「人事編號」限申請一個帳號，當「在職狀態」異動為非「一般」後將轉至 **Education Fundamentals**

版本，仍提供長期使用，以服務校友。

(二) 學生其「在學狀態」為校、復可申請 (由教務處註冊組設定)，每一「學號」限申請一個帳號，當「在學狀態」異動為非「校」、「復」後將轉至 **Education Fundamentals**

版本，仍提供長期使用，以服務校友。

(三) 單位(社團)信箱已於112年12月29日停止新申請，已申請之單位(社團)可繼續使用；  
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版本是以申請者身份界定，如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應即時更換單位(社團)信箱管理者，以避免信箱因權限限縮導致損失。

三、 帳號名稱由使用者自訂，如通過申請，本中心將不受理修改；本中心保留帳號名稱的審核權，得要求使用者重新命名。

四、 申請者於本服務填寫之個人資料，除申請之帳號名稱及姓名提供 Google 申請帳號外，將僅供本校行政單位公務使用，不會轉交第三方使用。帳號完成建置後，上傳之所有資料 (雲端硬碟之資料或個人電子郵件等各項訊息)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範外，本中心管理人員不存取亦不轉交。

五、 本服務架構在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服務下，使用者皆須遵守 Google 公司之

「授權協議」及「服務條款」，如有違反，本中心及 Google 皆有權暫停或取消該帳號權限。

(一) 授權協

議 [https://www.google.com/apps/intl/zh-TW/terms/education\\_terms.html](https://www.google.com/apps/intl/zh-TW/terms/education_terms.html)

(二) Google 服務條款 <https://www.google.com/intl/zh-TW/policies/terms/>

- 六、 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由 Google 公司負責，**本中心並無任何備份資料的保留**，關於 Google 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請參考Google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  
[https://support.google.com/a/answer/60762?hl=zh-Hant&ref\\_topic=29818](https://support.google.com/a/answer/60762?hl=zh-Hant&ref_topic=29818)
- 七、 **本服務使用期限依 Google 公司對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免費服務提供之期限為原則，且此系統非本中心所自行掌控，故明定本服務不應公務上使用，且所提供之信箱為「非公務用信箱」**
- 八、 有不良記錄之使用者，本中心有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。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且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  
(一) 本中心公告(<http://net.nthu.edu.tw/>)之規定與措施。  
(二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  
(三) 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  
(四) 不得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源，如：電子郵件、雲端硬碟及其它服務。  
(五) 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- 九、 經第八條停止使用權之帳號，使用者於停用期滿後得提出復用申請，逾一年未提出復用申請者，即註銷帳號。如遇特殊情形依公告事項辦理，帳號註銷後不可再申請重建。
- 十、 G Suite 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，與本中心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是獨立運作的兩套系統，因此可同時使用本中心與本服務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。
- 十一、 本中心免責條款聲明。  
(一) 本服務的系統穩定性及資料保存，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，故本中心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，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。  
(二) 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，本中心恕無法提供各應用之正確諮詢，請使用者自行參閱Google 的使用說明。
- 十二、 本規範經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From:

<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> - 網路系統組

Permanent link:

[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law:gapp\\_rule](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law:gapp_rule)



Last update: **2024/05/09 17:24**